

數位時代下的兒少課題

——談廣電兒少保護

主講人 / 林月琴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兒童權益聯盟理事長
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
東吳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講在課程之前

請各位想想：

- 在製播電視節目/新聞時，心中的哪把尺是什麼？
- 收視率與兒少權益之間的距離
- 你眼中的兒少是？





數位時代的兒少權利



“ 數位時代下的兒少

- ◆ 青少年(年齡在 15 - 24 歲之間的人群)是上網人口比例最高的群體。世界總人口中，上網人口比例為 48%，而在青年人中，這一比例為 71%。
- ◆ 智慧型手機正在推動形成一種“**臥室文化**”，許多孩子的上網行為更個人、更私密，受到的監督也更少。
- ◆ 關於網路可能給兒童健康與福祉帶來的影響的媒體報導，務必建立在**實證研究**和**數據分析**的基礎上。
- ◆ **核實信息來源**是許多兒少面臨的重要挑戰之一。
- ◆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監測、實施和評估立法、規章和政策，確保企業履行義務，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被用於導致或助長侵犯或踐踏兒童權利，包括侵犯其隱私權和受保護權。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指導原則

- ◇ 種族、國籍、膚色、出生地、階級、性別、性傾向、身障、宗教

免受歧視
權利(\$2)

生存發展
權利(\$6)

- ◇ 事故傷害 (故意、非故意)
- ◇ 健康
- ◇ 自殺

兒童最佳
利益(\$3-1)

社會參與
權利(\$12)

- ◇ 隱私權
- ◇ 司法少年
- ◇ 童星

媒體
在兒少事件報導中扮有
可載舟可覆舟的角色

兒童權利公約

◆ 第16條

- 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

- (a)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有關廣電媒體，國家報告這麼說

- 42.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 100.依釋字第364號，以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屬《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我國並未設置通訊傳播兒少表示意見權利之申訴機制，惟另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另要求廣電業者於製播以兒少為主要收視對象節目時，應尊重其接收、近用與表達意見的權利。透過執照監理機制，於進行定期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宣導尊重閱聽兒少之意見，並納入節目製播之參考。
- 103.201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推動「優良兒少電視節目和網站標章」、「電視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電視節目比例」、「建立管理防護機制」、「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等措施。
- 104.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揭示兒少有以下權利：(a)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b)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c)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或拒絕露出於媒體；(d)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e)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f)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112. 廣播電視、電視節目：《廣播電視法》第21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規定，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業者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播出內容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核處（參第42點）。2012年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評選結果半年公告一次。

124. 《兒少法》第69條規範，媒體對(a)受保護兒少(b)緊急安置個案(c)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d)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e)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地方主管機關應查察媒體有無上開情事，接受民眾陳情或申訴，如查屬實應依法核處。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亦納入審查項目7。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校園巡迴宣導，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

但我們卻期待

為了能夠讓兒童能夠從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訊息（§ 17），政府必須努力：

- 鼓勵並傳播對兒少有益之資訊與資料。
- 鼓勵媒體關注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的語言需要。
- 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廣電中兒少保護的課題



相關規定

本人知情、有意願、監護人同意

新聞報導

電視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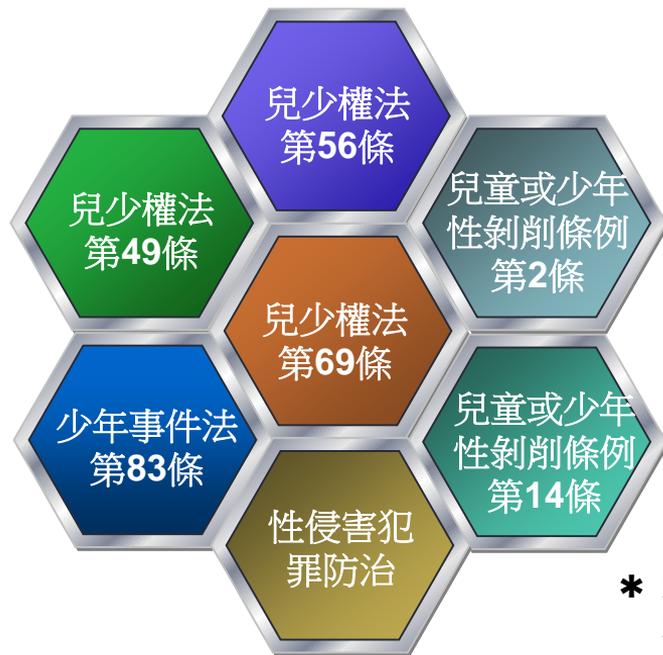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少年事件法

自殺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

當事人---身份訊息



- * 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21條
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者，媒體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兒少隱私權

兒童與成人一樣，都有其個人的秘密，可以不讓別人知道，兒童同樣擁有自己的私密和家人的生活、居住的家、信件和電話的內容，絕對不容許別人隨便偷看、偷聽或曝露，這樣會讓兒童的自尊受到傷害，**兒權公約 16 條**賦予兒童對於隱私權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言論及出版自由，惟需以不危害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方可成立。**為了避免兒少之隱私權被不當之傳播媒體侵犯，兒少新法第 69 條擴大隱私權保障對象，與時俱進地強化保護機制。**



裁處案例一

於104年3月11日12時14分播出「○○午間新聞」節目，報導「入歧途！**17歲**女歌手驚爆染毒」新聞，並註明「**17歲**女歌手，**8歲**得創作冠軍、**10歲**發行個人專輯，台灣音樂史上最年輕創作大賽冠軍及唱片製作人」。

年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身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
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二、施用毒品、非法
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裁處案例二

於104年8月18日21時40分許播出「不敢做筆錄！被害人遇七惡煞強押脫逃」新聞，內容揭露涉刑事案件少年之影片畫面，已足以識別其身分。前開報導經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轉載於其網路新聞平臺，業經臺北市政府認定內容放置涉刑事案件少年之影片畫面，系爭少年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年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身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
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
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一)聯電榮譽副董事長○○○，○○○身家上百億，人生什麼沒有對不對，但是他連一般的阿公想看自己的孫子這種機會都沒有，……，他兒子○○○，其實事業也不錯，你知道人家也學醫的，不管是家世、工作能力都不錯，然後他的媳婦是○○○其實跟○○○是青梅竹馬，他們在竹科一起長大，……居然青梅竹馬的婚姻也會生變，他們結婚了8年之後就開始出現很多裂痕，……後來雙方就要鬧離婚，……一開始先打離婚官司，打完離婚官司之後就打小孩子監護權官司，……去見小孩一定有探視權，……據說○○○這邊就是用說小孩子生病不舒服或是有什麼事，反正就千方百計不讓他去看就對了，甚至據說鄰居還曾經講說聽到小孩子講說要去爸爸家那邊，然後結果馬上就被媽媽打，當然這是○○○這一方面的說法，是不是有這樣我們並不知道，可是雙方弄僵到什麼地步，已經影響到小孩了。」

(二)「你知道法院的監理人想要去看一下小孩子，看小孩子現在狀況怎麼樣，……就問他孫子說你平常叫你爸爸叫什麼，他說他先整個臉漲紅不太想講話，後來就講人，叫自己的爸爸叫人，這會不會太奇怪，後來就再逼，就叫○○○，……○○○的小名，他怎麼會叫他爸叫○○○，這聽起來也蠻奇怪的，就是不能叫爸爸就對了，然後到最後他講說，他不是你爸爸嗎，你到底叫他什麼，舅舅，爸爸變舅舅……」

(三)「……，大人之間的這種感情的糾紛，已經深刻影響到小孩子了，我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不管是哪一方的錯，我覺得會造成小孩子這樣的影響都是非常不應該的，尤其是據監理人講說那個小孩常常就會開始摳手指，我覺得那是一種焦慮的現象，……我覺得當然他們的感情誰對誰錯我們外人永遠無法理解，可是當你整個婚姻演變到這樣的狀況，我覺得真的很心酸，尤其雙方的家世都不錯，然後還擁有上億的身家，一般人夢寐以求的境界，可是連自己的孫子現在○○○想要抱一下幾乎都是不可得，……」

裁處案例三

查前開節目內容提及兒童家屬有離婚、監護權訴訟事件，並於節目內容中提及涉及監護權訴訟之家事紛爭，全程雖將所涉兒童之影像以霧化方式遮蔽處理，惟該段節目內容已明確提及所涉兒童之父親、母親、祖父姓名，及其家屬關係、身分背景等資訊，並數次播放所涉兒童父親臉部之正面影像，與具有名人身分之祖父臉部影像。

年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身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兒少為主體

兒少是當事人
或觀看者

性交、猥褻

-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8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妨害身心健康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 兒少權法第43條：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

兒少與色情

◆ 學前階段可能有的影響

幼年接觸色情經常會導致孩子衍生焦慮症。也有兒童在觀看色情後，產生厭惡、震驚、尷尬、憤怒、害怕和難過等情緒。況且這些兒童全都會陷入焦慮症和憂鬱



兒少與暴力

◆ 社會學習理論觀點

1. 兒童透過觀察和模仿來學習並且創造他們自身的行為。攻擊的態度和行為是藉著模仿被觀察的模範學習而來。研究已經顯示與暴力行為最強的相關就是提早暴露在暴力下。因為八歲以下的孩童不能辨別虛幻和真實，他們學習並採用媒體中的態度和行為。
2. 研究顯示更真實的暴力是圖像，有更大的可能性會被兒童學習。兒童藉著觀察和嘗試學習『行為的腳本』反覆暴露於暴力行為腳本中會導致敵對情緒的增加，預期他人也將有攻擊表現，對他人的痛苦失去敏感，還有對其他暴力有回應。

◆ 傳播學的刺激效果論

兒童經由看電視所得的社會學習效果，可以保留甚久，尤其是暴力行為很容易在某些刺激下即會出現相同的反應。新聞內容充斥過多暴力，會誤導孩子價值觀，以為可以訴諸暴力解決問題。

兒少與暴力

◆ 媒體暴力與兒少

Van der Molen, J. H. W. (2004) 指出

1. 很多探討媒體暴力的研究，針對的是節目中虛構的暴力內容，但是卻忽略了新聞中所呈現的真實的暴力事件。
2. 新聞節目現在是24小時連續播放，其中充斥著謀殺、戰爭、意外事件、暴力等苦難，甚至這些訊息會插播進去各個頻道的節目中。
3. 在新聞的內容中，要去斷定暴力的概念仍然太過於狹隘，因為排除了
 - (1). 暴力情緒傷害的結果，但它卻是最重要的；因為新聞通常是不能目擊實際的暴力事件而且因此用物質的圖像或情緒結果來補充暴力事件的故事。研究顯示：不只物質的結果，例如：流血或者是屍體，但也有情緒的結果，例如：人們的哭喊或叫，也許嚴重的影響了孩童。一方面來說，也許增加了恐懼的反應，特別是當兒童去定義受害者。
 - (2). 所有的事件和天然的災害；
 - (3). 任何暴力是與政治和經濟結構有關連，沒有個別的犯罪者可以被辨識出（例如：戰爭和飢餓）；
 - (4). 暴力直接在無生命之物或是資產上（例如破壞公務或是搶劫）

裁處案例一

播出「閨密陷阱？13歲女拒性服務 頭壓馬桶遭施暴」、「禁錮旅館拳打腳踢 少女還被逼拍裸照」等標題之相關新聞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
主 播：中國四川一名13歲少女，被朋友逼迫到KTV做性服務，她拒絕了，沒有想到因此被禁錮在旅館內，被其他兩名少女拳打腳踢，還被強壓頭到馬桶裡。記者報導：抓頭猛踹，使勁狠打甚至還緊抓脖子把對方的頭壓到馬桶裡，手法極盡野蠻暴力，沒想到竟只是一群未成年的少女。畫面翻攝「搜狐視頻」內容，呈現少女被強壓至馬桶及被踢打等畫面。（少女父親：「去了之後，她叫我們家小孩到什麼KTV上班，那肯定不是什麼好班，能上什麼班啊？肯定逼她做公主了」）。中國四川一名13歲少女跟著朋友到泗縣去玩……，把她禁錮在旅館內，對她拳打腳踢。（少女父親：「我們家女兒說從11點左右，打到有4點這樣子。至少是4點，那女的打她的時候，還對外拍視頻，叫其他人看」）。只見少女蹲坐在地，頭部被人狠狠壓進馬桶，對方用腳狠踩猛踢，還不斷壓沖水鈕，甚至大甩她好幾記耳光，就連充電線也被當皮帶接二連三往少女身上抽。（少女母親：「現在我孩子在我跟前，狀態不怎麼好，前幾天在醫院看了幾天，昨天才回來」）。據了解，當時少女連夜逃跑，從手臂到小腿，混身是傷，……。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詳細描述少女遭虐過程，重複播放少女受害畫面，包括頭部被強壓馬桶、施虐者踹打被害少女、甩耳光等畫面，強化受虐少女身心受創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27條第3項第2款：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裁處案例二

以「再傳霸凌事件 少女遭圍毆狂甩巴掌」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內容如下：
主播：……女學生被眾人霸凌，而且霸凌的畫面全部被拍下來，是有3個女生上去不斷地對她狂呼巴掌，而且旁邊的男同學也跟著起鬨。（畫面翻攝爆廢公社影片：出現一名少女出手打另一名被霸凌少女，旁邊眾人圍觀。整則新聞以報廢公社影片貫穿，配上記者口白）一大群年輕人圍著一名少女，其中一人不斷呼巴掌，其他人則在旁邊大聲嬉笑，少女被打到不斷啜泣，但其他人不但不同情還出言嗆聲態度惡劣，事發在一所新北市的國小裡面，網友在臉書裡po出影片，直呼現在的小孩實在太誇張，警方事後循線帶回11人還有被害少女，雙方疑似日前在KTV發生口角相約談判，進而引發霸凌事件，再看看這誇張情境，因為一點小糾紛年輕人當眾毆打欺負這名少女還不以為意，被警方依傷害罪進行偵辦，為自己的暴行付出代價。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播出少女遭同儕青少年霸凌之過程，畫面出現幾名青少年圍著一名少女，並輪流出手打少女耳光之畫面，強化遭霸凌少女受辱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27條第3項第2款：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裁處案例三

「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10」手遊廣告（以下簡稱系爭廣告），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並搭配「瑪奇回奶了～」、「大奶姊姊回奶了～」等字眼和配音。受處分人於「普遍級」時段播放系爭廣告，內容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搭配上開性暗示字眼和配音，文字及動作有令人尷尬的性意涵，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27條第3項第2款：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分級制度

- 1.任何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 2.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血腥暴力恐怖

不當之言語、動作

-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 2.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 1.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 (1)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2)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性行為、色慾、
裸露或具性意涵

靈異等超自然
現象

有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分級制度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電視事業		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頻道						

裁處案例一

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於21時28分許至39分許播出「後浪推前浪」闖關關卡，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別擲出骰子，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其播出內容有「肚子」頂「屁股」、「頭」頂「肚子」及「大腿」頂「大腿」等令人尷尬之身體碰觸，涉及性行為、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系爭節目藝人之言語及動作帶有性意涵，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普遍級」之規定。

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裁處案例二

播出「不滿女友提分手 殘暴男虐死其愛貓」新聞內容略如下：(一)主播口述：「……高雄驚傳虐殺貓咪事件，不滿28歲的女朋友提分手，搬離同居地點，24歲的男子居然就把怒氣發洩在女朋友所養的貓咪身上，不僅用拖鞋毒打，還打赤膊往地上狂摔猛砸，活活弄死，讓女子痛心報警，依法這嫌犯要判處兩年徒刑，併科罰金20萬到200萬元。」(二)報導中，記者說明：「上半身赤膊的男子不僅狂打貓咪，還將牠重摔在地，一連15下，也不管貓咪憤怒著哀號，繼續猛打牠的屁股，甚至把貓砸向了牆壁，就連拖鞋也成了他攻擊的武器。相信嗎？無辜的貓咪是女友的寵物，女友提分手，正在搬家，當天去上班，還來不及把愛貓帶回自己家，就從遠端監控看到了橘貓病恹恹，趕到男友家時，貓咪已經死亡，她說實在是無法想像，自己不在的時候，前男友會如此殘暴虐貓，心真的很疼。……」，另並在畫面上輔以「手電筒猛打」、「連續重摔15下」、「狂打屁股砸牆壁」等字樣。(三)前揭新聞內容畫面自主播播報時，即出現男子以手將貓抓起並以物品擊打，及把貓隻反覆摔落、丟出等內容，記者說明新聞時再度播出前揭虐貓相關畫面，並在畫面輔以文字說明。相關畫面雖經霧化處理，惟男子打貓過程及將貓隻摔落等虐貓連續動作皆可清楚辨識。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然男子虐貓過程及手段仍可清楚辨識，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含有暴力、血腥、恐怖等意涵，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裁處案例三

內容略如下:於播出「"鬼夜"真實版?男為討債竟偷走骨灰罈恐嚇」新聞，主播後方電視牆定格輔導級電影「鬼夜」之海報，呈現一雙鬼手捂著的青面臉孔，並穿插該電影片段前後共約42秒，畫面有墓園、靈骨塔之骨灰室等場景，以及復仇女鬼現身、嘔吐、墜樓、撞車等恐怖內容，並包括其驚悚配樂及心跳聲。前揭節目內容及畫面呈現已逾越普遍級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期待這樣做

建議

- 1 勿越紅線 維護兒少權益
- 2 查證事實 再報導
- 3 用語精確 適時補充專業資訊
- 4 保護當事人 而非收視或點閱率至上
- 5 維持客觀報導 避免情緒、偏頗、主觀評價



Thanks!

Any questions?

You can find me at:

- 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
- ceo@safe.org.tw